

论现行宪法与政治文明的亲和性

李 龙, 刘连泰

(浙江大学 法律系,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政治文明与宪法具有天然的亲和性。人权问题是政治文明的终极关怀,宪法是这种关怀的最佳表达;民主政治是政治文明的基本保障,民主制度是宪法的重要内容;法治是政治文明的基本运作方式,宪法至上是法治之本。1982年宪法满足了立宪主义的普适性价值要求,又具有自己的特色,是中国政治文明史上的里程碑。

[关键词]政治文明;宪法;里程碑;人权;民主;宪法至上

[中国分类号] D9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3)04-0114-07

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明是相对于蒙昧和野蛮的历史概念,指人类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漫长历史进程中,所取得和积累的体现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积极成果。政治文明是“由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形态、政治思想意识形态和政治行为实践所规定和体现的社会文明”^[1](p.3)。其中,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形态是政治文明的主要组成部分。宪法是一种文明的法律形态,是一种只有现代人才能享受的奢侈品,是政治文明最为集中的载体;宪法使人类政治远离了血腥和屠杀,永别了世袭和恩赐。1982年宪法是中国历史上政治文明的里程碑。

一、人权问题是政治文明的终极关怀,宪法是这种关怀的最佳表达

文明的政治一定是具有正当性的政治,政治文明必然包含政治的正当性。政治的正当性何在?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障人的神圣不可剥夺的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人权是政治文明的基本诉求,“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2](p.50)。人权具有先宪法性、先国家性,“不是宪法规定了它们它们才成为人权,而是因为它们是人权宪法才规定了它们”^[3](p.46)。宪法不是人权的来源,而是人权的结果^[4](p.245),宪法是人权演进到一定阶段结出的硕果。人权是人类理性发展到近代,人类对自身价值的确认,是处理个人与国家关系的价值准则。“人民主权”是关于人权问题的形而上归纳,是整个宪法的立论基础。人权一直是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的首要价值,是立宪主义的普适性价值,是宪法的出发点和归宿^[5](p.17)。

中国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实际上是对中国国家、政治正当性的最集中、最经典的论证。从世界各国的宪法规定来看,人民主权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主要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由宪法直接确认,明确宣布主权属于人民;二是间接宣布主权属于人民。我国采用的是直接的规定方式。值得指出的是,尽管我国宪法中看不到

[收稿日期]2002-09-19

[作者简介]1.李龙(1937-),男,湖南祁阳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学和法理学研究;2.刘连泰(1969-),男,湖南澧县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研究。

西方国家宪法里明确表述的“主权属于人民”，看到的只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是，我国宪法的这一规定应该与“人民主权”说有异曲同工之妙。“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无产阶级在创造政权的过程中，在批判性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其实质即主权在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理解：第一，“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国家制度的核心和根本准则；第二，“一切权利属于人民”集中体现为人民当家作主，管理政治、经济、文化事务；第三，“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要求人民有最高的、最后的制约权；第四，“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赋予人民选择权力行使方式的权力，人民可以选出人民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也可以监督、撤换人民代表^[6](p.147)。

尽管1982年宪法没有直接使用人权这样一个概念，但仍然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里规定了我国公民已经和应该享有的人权，与过去的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相比，公民人权在宪法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内容更加充实。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的结构为：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国家机构、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1982年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提到国家机构之前，使整个宪法的结构变为：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将宪法结构做这种调整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是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二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结构。宪法调整主要是国家和公民的关系，公民在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的地位——在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该享有以往一切国家形态中无法享有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首先是作为权利主体出现的，正是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使，国家机构才得以产生，国家机构的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权。另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在国家机构之前^[7](p.211)。就条文的数量来看，1954年宪法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文是14条，1975年宪法2条，1978年宪法12条，1982年宪法增加到18条。与以往的宪法相比，1982年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更加完善，如第33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比1954年宪法的规定增加了两款；第36条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比原规定增加了3款；第37条人身自由的规定比原来增加了1款。

1982年宪法制定之后，关于我国公民人权的立法日益完善。到目前为止，保护公民各项人权的法律已相继出台：《选举法》、《游行示威法》、《工会法》将宪法肯定的公民人权具体化；《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将弱势群体的人权保护放在人权保障体系的突出地位；《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确立了“任何人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刑法》的修改确立了“罪刑法定”的原则，使我国的刑事法律在履行打击犯罪职能的同时，也满足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保护的要求；《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使公民可以和国家机关在平等的地位上讨论有关国家机关因过错给公民造成损害的赔偿问题。

1991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发表，我们第一次正面使用“人权”这个字眼，就其内容来看，关于中国宪法的宣传在其中占有很大的篇幅，实际上是关于中国宪法在人权问题上的阐释。1997年和1998年，我们签署了两个国际人权公约（2001年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是我国宪法肯定的人权内容的进一步拓展。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江泽民同志在分组讨论会上提出“实现和享受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理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世界各国政府的共同职责”。2002年5月31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人权问题正在中国的政治文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二、民主政治是政治文明的基本保障,民主制度是宪法的重要内容

文明的政治一定是民主的政治,政治文明包含政治民主。宪法与宪政的价值体系中蕴涵着民主的价值观,毛泽东同志甚至认为“宪政就是民主政治”。“现代民主政治是一种管理体制,其中统治者在公共领域中的行为要对公众负责,公民的行为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的竞争与合作来完成”[8](p.22)。“民主和非民主的区别在于前者走上权力要受规范的约束以及习惯上要对其行为负责”[8](p.23)。可见,民主意味着任何人进入政治都是选举的结果、任何政治权力的行使都应该承担可能带来的责任。民主政治必须有一定的制度保障,这些制度包括选举制度、政党制度、权力制约制度等。

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肯定了民主政治的价值。现行宪法序言规定:“……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第27条第2款还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可见,民主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政治权力运作的基本准则,把我国建设成为发达的民主国家是我国宪法的理想。

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以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为依托的宪法性法律规定了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

确立以废除领导干部终身制为特点的国家机构领导体制。1982年宪法确立主要国家机构的领导体制有其深厚的制度渊源。邓小平同志于1980年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重要讲话。讲话认为,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讲,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权力过于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邓小平同志在讲话中还历数了这几种现象的表现。由于现行领导体制导致的人浮于事、机构臃肿、效率低下、互相扯皮等,急需对领导体制进行改革。1982年宪法较好地体现了这一改革思路。与1954年宪法相比,除了将全国人大的任期、会期规定得更具体,职权更明确,组织机构更严密之外,对国务院领导体制的变革更加明显:增加规定国务院的领导体制为总理负责制;增加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增加部长、委员会主任负责制;增设审计机关。

选举制度的变革。选举制度实际上是一个普通公民进入政治的基本路径,因此,政治文明要求有正当性的选举制度。1982年宪法规定了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在1982年宪法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对1979年选举法进行了修改。之后,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县级以下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6年和1995年又对选举法进行进一步的修改,一个以宪法为龙头的、符合政治文明要求的选举制度已经初具雏形,选举权的普遍性、选举权的平等性、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选举具有良好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是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特点。

政党制度。政党政治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特点,政治文明要求有比较完善的政党制度,即规定政党行使和参与国家政权方式的宪政制度。1982年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党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1993年修宪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加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16字方针,我国的政党制度框架已经比较清晰地呈现了轮廓: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我

^① 这是1993年修宪确立的内容。

国政党制度的基本原则，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不是在野党和执政党的关系，各党派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政治协商是处理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方式。

权力制约制度。权力意味着腐败，绝对的权力意味着绝对的腐败。政治文明要求对权力进行制约。1982年宪法规定了我国权力制约制度的基本内容。根据1982年宪法，在我国的权力监督体系中，人民群众、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协、司法机关、监察机关都是权力监督和制约的主体。我国的权力制约制度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权利制约权力，权力制约权力。权利制约权力指非国家机关、公民通过检举、申诉、控告，罢免对权力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制约。1982年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负责处理……”权力制约权力意味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权力机关，产生其他国家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对权力机关负责；其他国家机关如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权力的分工本身就意味着权力与权力之间的制约。实际上，1993年修宪确立的市场经济体制，也构成了对国家权力的宏观制约：市场经济需要的是有限政府，市场是配置资源的基本手段，要求政府的权力必须有明确的边界。

责任政治观念的引入。1982年宪法较好地引进了责任政治的观念。责任政治意味着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自己的职责要承担相应的后果。对于权力机关而言，人大代表如果不反映选举人的意愿，选举人可以将其罢免，1982年宪法第7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对于行政机关而言，权力机关可以撤消其抽象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可以在行政审判中撤消其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1982年宪法第67条第1款第7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消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另外，公民的权利如果遭到侵犯，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982年宪法第41条第3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之后的《国家赔偿法》将这一宪法规定具体化。

三、法治是政治文明的基本运作方式，宪法至上是法治之本

文明的政治要求摆脱个人的主观任性，政治文明的运作方式必然是法治。“惟独神祇和理智可以行使统治；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9]（p.169）法治是政治摆脱“兽性”的唯一可行的途径。什么是法治？“法治应该包含两重含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9]（p.199）如何保障法律是良法？又如何保障法律得到服从？宪法至上是一个最为基本的前提。其理由包括：第一，宪法是评价其他实在法的最高标准。由于宪法负载了人类关于政治的全部理想，记录了公民关于政治正当的基本标准，因此，宪法就成为“高级法”，任何与之违背的法律都不能称为“良法”。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马歇尔在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决中提出“违宪的法律不是法律”，这是关于宪法的“高级法”背景的一个层面的解说。第二，政府守法是法律得到遵守的关键，宪法相对于政府而言是控权法：通过对公共权力的控制来满足人权保障的需求[10]（p.111）。

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首先肯定了“法治”这一政治文明的运作方式。1982年宪法规定了“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就为确立“法治”的权力运作方式埋下了伏笔，1999年修宪

在这一款前面加上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全面肯定了“法治”这一政治权力运作方式在中国宪法中的地位。有的学者指出“依法治国”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法治，我们认为，过多地纠缠字眼是没有意义的。就“依法治国”的含义来看，与法治的基本价值重心是一致的。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障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的改变而改变。”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的这一理解，论述了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对象，依法治国的依据与核心，依法治国的性质与目的，[6](pp.90-91)从这几个层面来看，我国宪法中的依法治国与我们前面提到的“法治”的经典概念是并行不悖的。

1982年宪法肯定了宪法的“高级法”功能。1982年宪法序言里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2001年7月1日施行的《立法法》将宪法的这一规定更加具体的体现出来：在各层次的立法中，宪法处于最高层次的效力位阶，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立法都是无效的。这就将宪法的“高级法”功能更加具体化了。

1982年宪法规定了各国家机关、各政党的宪法地位。宪法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第5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可见，任何国家权力的存在和行使都必须在宪法的控制之下。尽管公民也有遵守宪法的义务，但相对于国家机关而言，公民更多的是享受宪法权利的主体，国家机关更多的是义务主体：国家机关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而存在，没有自身的特殊的利益。就世界范围内来看，违宪的主体只能是行使公共权力的机关，公民不能成为违宪的主体[11](p.99)。

1982年宪法规定了“法治”的基本原则。1959年国际法学家会议在《德里宣言》中将法治概括为3条原则，其中第3条是：“司法独立和律师自由是实施法治不可缺少的条件。”司法的功能在法治的进程中是须臾不可或缺的。尽管我国宪法没有直接使用“司法独立”的提法，但关于司法机关权力的行使有原则性的规定，为防止其他不正当干预对司法公正的影响设置了屏障。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之后的诉讼法、《法官法》、《检察官法》都是在宪法规定的基础上展开的。

四、宪政是政治文明核心，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是现行宪法未竟的课题

宪政即具有正当性的宪法的实现，而一部具有正当性的宪法必然能够体现政治文明的基本要求。实际上，政治文明的法律形态就是宪政，因而宪政是政治文明的核心。

有宪法不一定有宪政，宪法的实现有赖于完善的宪法监督制度。尽管1982年宪法对宪法监督制度有所规定，但其弊端也已日益显露。1982年宪法实施20年来，没有处理过一起违宪事件。我们为什么不将“很好的宪法”、“最好的宪法”付诸实施？^① 其中的原因绝对不能归结为中国从来就

^① 宪法的实施实际上包含以下含义：宪法作为母法的生法功能，即其他法律根据宪法制定出来；对违宪事件的处理，即有权机关撤销违宪的法律和处理违宪的行为。本文侧重于在第二个层面上使用宪法实施的概念。

没有违宪事件发生——“法律制定出来就是要被违反的”,这句古老的西方法谚向我们揭示了一个再朴素不过的真理。现行宪法监督体制是以权力机关宪法监督为核心,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审查主体不明确和多层次、审查范围狭窄、缺乏程序保障”。[12](p.408)

如何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在政治文明的语境下又重新被提出来了。过去,关于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的观点林林总总。但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完善只能在现有法律资源的基础上进行。从我国的国情来看,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制度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其行使的权力具有最高性,其他国家机关相对于权力机关具有从属性。因此,宪法监督制度的完善方向只能在这一宪政框架内完成。况且,对现行的宪法监督制度稍加改造,就可以满足政治文明要求的对政治权力运作进行监控的目标。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立宪法监督委员会,经常性地行使宪法监督权是较为理想的选择。当然,宪法监督程序仍需重新设计,满足政治文明所要求的程序正义。同时,可以将宪法监督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使政治的整个过程无法游离宪政的轨道。在宪政轨道上的政治才可能是文明的政治。

政治文明与宪法具有天然的亲和性,尽管“宪法是政治法”的理解遭到来自部分学者的批评[11](p.93),但宪法对于政治文明的功能却从来没有被忽略过。政治文明对人权的诉求、对民主的渴望、对法治的呼唤只有在宪政的框架内才能得到满足。

当然,1982年宪法仍然有许多未竟的课题,还要接受WTO规则、《国际人权宪章》赋予缔约国义务的考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1982年宪法仍有继续成长和发育的空间。但不管如何,1982年宪法已经和正在政治文明的进程中发挥其不可或缺的功能。

1982年宪法满足了立宪主义的普适性价值要求,又具有自己的特色,是中国政治文明史上的里程碑。

[参 考 文 献]

- [1] 王一程.努力建设社会政治文明[N].光明日报,2002-08-03(3).
- [2] 列宁.列宁全集:第1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3]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4] [英]戴雪.英宪精义[M].雷宾南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5] 李龙.宪法新论三则[J].法学研究,1994,(3):15-18.
- [6] 李龙.宪法基础理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 [7] 韩大元主编.新中国宪法发展史[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 [8] [美]菲利普·施米特,等.民主是什么,民主不是什么[A].刘军宁编.民主与民主化[C].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9] 亚里斯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 [10] 朱福惠.宪法至上——法治之本[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11] 蔡定剑.什么是宪法[J].中外法学,2002,(1):92~101.
- [12] 周叶中主编.宪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曾建林]

The Affinity between the Present Constitution and Political Civilization

Li Long Liu Lian-Tai

(Department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Zhejiang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s close to constitution by nature. Constitution (1982) is the milestone in the history of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human civilization. Civilization, a historical concept in contrast with obscurity and savagery, is Man's active achievement that shows the development of his society. It is acquired and accumulated during the long history of Man's recognizing and transforming word.

Human right is the utmost solicitude of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while constitution is the best expression of this solicitude. Civilized politics should be legitimate politics. Political civilization should include political legitimacy. What is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aim of any political union is to safeguard human rights of life, freedom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Human right is the basic pursuit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Constitution is the paper with human rights on it." Human rights exist earlier tha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state, "It is not because the constitution stipulates them, and then they are human rights, but because they are human rights, the constitution stipulates them later." Human rights have been the first value of the modern constitution, the universal value of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ource and final settling place of the constitution. Our constitutions of 1954, 1975 and 1978 stipulated that "all powers belong to the people", it is in fact the most concentrative and classic proof of the legitimacy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China.

Democratic politics is the basic guaranty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and democratic law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Our constitution (1982) and its amendment confirm the values of democracy. The preface to the present constitution, writes: "All branches of the government and its staff must rely on the people, often connect with the people, hear the opinion of the people, accept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 and work for the people." Constitutional law provides the basic regulations of democratic politics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1982 and its amendment.

Rule of law is the basic running way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Constitutional supremacy is the base of the "Rule of law". Civilized politics should drive away willfulness. It is the constitution (1982) and its amendment that affirm the "Rule of law". Constitution (1982) provides, "The state protects the unity and dignity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The amendment of 1999 provides an item before i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run the state according to the law to build a country ruled by laws." Constitution (1982) provide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Rule of law".

Constitutionalism is the nuclear of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and to perfect the law of constitutional supervision is our unfulfilled mission. Constitutionalism means the realization of a constitution with legitimacy, which is certain to reflect the basic needs of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n fact, the law model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s constitutionalism. Constitutionalism relies on the developing laws of supervision. Lots of flaws exist in our constitutional supervision.

The constitution of 1982 not only accords with the demands of universal constitutionalism, but also has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It is a milestone in the history of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Political civilization; Constitution; milestone; human rights; democracy; constitution in the utmost grade